

□□□□□□□□□□

节约用水 法规文件汇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节约用水法规文件汇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节约用水法规文件汇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046-4775-7

I. 节… II. 国… III. ①节约用水-法规-汇编-中国
②节约用水-文件-汇编-中国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4351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03210 传真:010-62183872

<http://www.kj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正道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60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30.00 元

ISBN 978-7-5046-4775-7/D·68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节约用水法规文件汇编》

编 委 会

主 编：赵家荣

副 主 编：翟 青

编 委：徐志强 杨尚宝

编辑人员：祁鲁梁 宋兰合 许建中

高 红 刘海涛

责任编辑:吕 鸣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孟华英
责任印制:李春利

前 言

水资源是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短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8%。按日前的正常需要和不超采地下水,正常年份全国缺水量近400亿立方米。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当前我国水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用水效率低、浪费大、污染重,与此同时,在节水工作方面仍然存在对节水的紧迫性、长期性缺乏深刻认识,节水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健全,节水管理体系不完善,节水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需要切实加大节水法制化建设工作力度,推进依法用水、合理用水,进一步规范用水行为,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水工作,改革开放以来,节水法律法规建设取得很大进展,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制定了许多有关节水的部门规章和文件。这些法律法规和文件的颁布实施,对规范节水工作,提高用水效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便于从事节水管理工作的同志学习和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组织编印了这本《节约用水法规文件汇编》,全书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四部分。考虑到文件的时效性,本书收录的主要是2000年以后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在汇编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

篇二篇 行政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8)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48)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4)

第三篇 部门规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7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7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价格管理 办法》的通知	(78)
建设部关于发布《城市中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85)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 管理办法》的决定	(89)

第四篇 规范性文件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文件	(94)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9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节约型社会 近期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财政部、中直管理局、 总后勤部《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 ...	(129)
水利部关于印发《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13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 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14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	(148)
水利部《关于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154)
水利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 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通知	(158)
中宣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加强 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的通知》	(164)
铁道部《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加快发展循环 经济实施意见》	(176)
农业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 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184)
 二、节水规划和技术政策	(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印发《节水型社会 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矿井水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 ...	(237)
国家发展改革委、海洋局、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水利用 专项规划》的通知	(246)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273)

建设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的通知	(296)
三、水价有关文件	(3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 水资源的通知》	(305)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革水价促进节约用水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311)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革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316)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 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322)
四、工业节水有关文件	(32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水利部、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工业节 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2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税务总局《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 节水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	(33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税务总局《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 节水设备(产品)目录(第二批)》	(342)
五、城市节水有关文件	(34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知》	(349)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和保证供水 安全工作的通知》	(356)
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快城市	

供水管网改造的意见》	(361)
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创建 节水型城市活动的通知》	(364)
建设部转发北京市《关于严格执行〈节水型生活用水 器具〉标准 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 通知》的通知	(367)
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水型城市 申报与考核办法》和《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	(371)
 六、节水产品认证有关文件	(37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开展节水产品 认证工作的通知》	(379)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认证认可工作的若干意见》	(381)
 七、水资源管理有关文件	(386)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386)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90)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	(395)
 八、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关文件	(39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39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水灌溉示范项目验收办法》	(40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	(408)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416)
 附录:节水有关标准目录	(420)

第一篇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

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

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